2017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 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申请与受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2017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条件

用人单位是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落户的申请主体。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直接录用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可以为录用人员 申请本市户籍：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

2.在本市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3.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信誉良好、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100 万元 （含）以上的企业，且在2016年5月31日前注册登记（非上海生源毕 业生在校期间或休学期间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人申请办 理本市户籍的，不受上述注册资金和注册登记时间限制）；

4.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用人单位如确需引进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须 在2017年5月25日前由其政府主管部门、所在区政府或市级以上开发 园区主管机构的人力资源工作部门，以正式公文形式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委）提出申请。

用人单位2016年办理直接落户后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已全部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关系或经认定存在虚假申报等情况的，2017年不能再提出 落户申请。

（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条件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由用人单位为其申请办理本市户籍：

1.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2.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全日制且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 养，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校期间或休学期间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人申请办理本市户籍，并由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 不受该条件限制）； 与符合2017年提出办理本市户籍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或聘 用合同期为一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中介机构的派遣人员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落户，须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提交下列 申请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详见附录）：

1.《2017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 表》（含申请材料清单）；

2.《2017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

3.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推荐表；

4.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5.成绩单；

6.外语等级证书；

7.计算机等级证书；

8.用人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需另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

9.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

10.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及相关材料；

11.最高学历学习期间创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2017 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落户的申请期限为即日起至 2017年6月15日（工作日）。

（一）受理经办机构下属（辖）用人单位按以下流程申报

1.各受理经办机构须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学生事务中心”)提交《受 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附件3）。

2.各受理经办机构下属（辖）用人单位登录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 (www.firstjob.com.cn,以下简称“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 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给相应受理经办机构。

3.各受理经办机构下属（辖）用人单位须备齐单位和非上海生源毕业 生的相关书面材料，由人事管理部门派专人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至相应受理经办机构进行现场申报。

4.各受理经办机构确认相关网上填报信息和纸质材料一致，审核通过后，在网上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并预约时间，到市学生事务中心提交纸质材料。

（二）其他用人单位按以下流程申报 如用人单位无相对应的受理经办机构，可登录就业创业服务网上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从网上 提交给市学生事务中心，按照预约时间，由人事管理部门派专人携带单位 介绍信、营业执照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相关纸质材料到市学生 事务中心进行现场申报。

四、受理审核

市学生事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给予受理，并 出具接收材料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告知用人单位补正相关材料。用人单位收到补正告知后在补正期限内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市学生事务中心依据《2017 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另行公布），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 料进行审核后，报联席会议审议。相关结果通过就业创业服务网予以告知。

 2017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标准分为72分。

五、申诉

对不予受理或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用人单位可以在得知结果后10个 工作日内向市学生事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诉，由市学生事务中心报联席会议 审议。申诉结果一般应在收到用人单位书面申诉后 60 日内做出，情况复 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 日。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受理单位、联系方式及结果查询 详见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com.cn），咨询电话：64829191。

**附录：申请材料说明**

**附录**

申请材料说明

一、《 2017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 表》须在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打印 （申请材料清单将根据网上填报内容自动生成，须一并打印提交），并须 填写完整并签字加盖公章。

二、《 2017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含学习 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中所涉及学习成绩等级以相应绩点进行评定， 学科（专业）代码与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 目录填写，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表格可在就业创业服务 网下载，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三、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 推荐表。

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协议书如含有“毕业生未能 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五、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按学期分 列）。

六、外语水平证书一般应在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毕业学校或培养单位考 点取得。所学专业属外语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且外语课程合格的非上 海生源毕业生可免予提交。（注：外语材料对于大部分非上海生源毕业生 属于必备材料）

七、计算机等级考试应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文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专业本科非上海生源毕业生 须提供“一级”及以上证书，理工科（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 专业学生须提供“二级”及以上证书。

可免予提交计算机证书的有以下几类：

1.研究生毕业生；

2.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且相关课程合格的本科毕业生；

3.免予此项要求的其他本科专业毕业生（本科2013年前入学的专业 为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的；本科2013 年及以后 入学的专业为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气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管理 科学与工程类的。）

八、用人单位为企业的，需验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用人单位为法人企 业的分支机构的，须另提供以下材料(已连续 3 年获准受理落户申请的, 只需提交下述第4项材料)：

1.上级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1000 万元人 民币)；

2.2017年上级法人的自主招聘授权书原件（当年有效）；

3.上年度在职员工在沪社保缴纳通知书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上年度在沪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税单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九、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验原件） 包括：

1.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 生”。受理截止日前尚未领到有关证书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并在2017年6月30日前补交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的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2.全国性竞赛获奖证书，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 品竞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 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 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等全国性比赛 （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获奖证书。

十、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验原件，专利登记簿副本不受理）且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 创造性贡献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经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由指导教师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公示证明样表可在就业创业服 务网上下载）；

2.该发明专利相对应的学位论文、已发表论文、课题立项书复印件（验 原件）之一，论文须由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署名，立项书须载明落户非上海 生源毕业生为课题组成员。

申请落户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不包含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十一、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校或休学期间创业的，须为符合相关要求 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为原始发起人（不含股份转让、后期补入资金的 创业情况），在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10%。在受理截止日前提出落户申 请，须提供以下1-6项材料，可提供第7项材料（其中1、2、3项须在 提交落户申请材料时提交，4、5、6、7项可在2017年12月20日前补交）：

1.公司营业执照（须于入学后设立，且在2017 年6月15日前注册）；

2.验资报告（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

3.由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创业情况报告》；

4.2017年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申报表（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下载）；

5.覆盖创业期间（2017年度内至少连续3个月）创业企业的员工劳 动合同、为员工（包括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本人）缴纳社保单据复印件（验 原件）；

6.覆盖创业期间（2017 年度内至少连续 3 个月）创业企业缴纳增值 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税单复印件（验原件）及经营往来发票复印件 （验原件）；

7.创业企业如获相关投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⑴创业企业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须经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备案）、 创业投资机构（须经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备案）投资的相关协议，首 轮投资额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获得投资额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金到 位且持续投资满1年的证明； ⑵创业者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雏鹰计划或雄鹰计划资 助，提供资助协议复印件（验原件）并出具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开具的已获资助证明。

十二、其他相关材料包括：

1.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父母因“支边”“支内”户口由上海市迁出的，须提供：

⑴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因“支边”“支内”户籍迁出上海 的证明；

⑵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工作经历证明；

⑶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须提供：

⑴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 （验原件）；

⑵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已婚且配偶户口为上海市常住户口的，须提供以 下相关材料之一：

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博士毕业生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 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 件）；

⑵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历 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 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 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 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 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

⑶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 （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 3 年的，（注：一般文件表述均用年，即指周年）须提供： 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 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 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 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 3 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 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 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 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

⑷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历且 结婚满 5 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 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 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 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 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⑸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 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 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

⑹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 3 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 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 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 3 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 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 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 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

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 历且结婚满 5 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 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 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 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除上述材料以外，如用人单位认为确有必要，可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或 有关说明。